

沈环苏家屯审字〔2024〕25号

## 关于思美汽车部件（沈阳）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思美汽车部件（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思美汽车部件（沈阳）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迎客松二路52-1、52-2，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14876.58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材料库等。项目以铝管、胶管、法兰、焊丝、助焊剂、冲压油等、清洗剂等为原辅材料，通过切割、末端加工、清洗及烘干、焊接、焊后清洗及烘干、气密性检测等生产工艺，年产汽车空调管路500万件。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设施。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末端加工、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焊接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含油滤渣（铝屑）、含油焊渣、废包装物（含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配件、废包装、不合格品、收尘灰、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氟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项目各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使用冲压油进行切割和末端加工，冲压油内VOCs质量占比小于10%。根据“报告表”，厂界处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活性炭每6个月更换一次，单次填装量0.02吨。

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气密性检查废水和焊接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苏家屯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滤芯、含油滤渣（铝屑）、含油焊渣、废包装物（含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清洗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配件、废包装、不合格品、收尘灰、废布袋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

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

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八、由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0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执法大队

---

经办人：金林琳

共印 3 份